



山东省卫生厅认定  
消毒产品检验机构  
鲁卫消检认字(2003)第002号  
(认定日期:2003年12月1日)

## 山东省实验动物中心

# 检 验 报 告

检验报告编号 鲁动消检字[2018]X-0185号  
样品名称 海氏海诺®75%酒精消毒液  
送检单位 青岛海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018年06月29日



山东省实验动物中心  
检验报告

171518345492

样品受理编号: X20180044

第 1 页/共 24 页

样品名称	海氏海诺®75%酒精消毒液	样品数量	500mL/瓶×10瓶
送检单位	青岛海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样品性状	无色液体
生产单位	青岛海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接样日期	2018-02-05
生产日期或批号	20180201	检验完成日期	2018-06-29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检测依据:《消毒技术规范》(2002年版)。

检验结论:

1. 所试批号为20180201的海氏海诺®75%酒精消毒液样品为无色液体。
2. 所试批号为20180201的海氏海诺®75%酒精消毒液样品,乙醇含量为75.99%。
3. 所试批号为20180201的海氏海诺®75%酒精消毒液样品,原液 pH值为6.57。
4. 所试批号为20180201的海氏海诺®75%酒精消毒液样品,于37℃恒温箱中放置3个月后,乙醇含量为75.89%,下降率为0.13%,符合《消毒技术规范》(2002年版)要求。
5. 在19~21℃条件下,含5%吐温-80的磷酸盐缓冲液中和剂及其与海氏海诺®75%酒精消毒液原液形成的中和产物对受试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生长及培养基无影响;且该中和剂在悬液定量杀灭试验中可有效中和海氏海诺®75%酒精消毒液原液对细菌繁殖体的抑制作用。
6. 在19~21℃条件下,所试海氏海诺®75%酒精消毒液原液,作用1 min,对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杆菌、铜绿假单胞菌平均杀灭对数值均>5.00,符合《消毒技术规范》(2002年版)的要求。
7. 在19~21℃条件下,含5%吐温-80的磷酸盐缓冲液中和剂及其与海氏海诺®75%酒精消毒液原液形成的中和产物对受试菌(白色念珠菌)生长及培养基无影响;且该中和剂在悬液定量杀灭试验中可有效中和海氏海诺®75%酒精消毒液原液对白色念珠菌的抑制作用。
8. 在19~21℃条件下,所试海氏海诺®75%酒精消毒液原液,作用1 min,对白色念珠菌平均杀灭对数值>4.00,符合《消毒技术规范》(2002年版)的要求。
9. 所试海氏海诺®75%酒精消毒液原液,擦拭2次,消毒3 min,对皮肤表面自然菌的平均杀灭对数值>1.00,符合《消毒技术规范》(2002年版)的要求。
10. 所试海氏海诺®75%酒精消毒液原液,消毒1 min,对手表面自然菌的平均杀灭对数值>1.00,符合《消毒技术规范》(2002年版)的要求。
11. 所试海氏海诺®75%酒精消毒液原液,擦拭2次,消毒3 min,对手表面(外科手)自然菌的平均杀灭对数值>1.00,符合《消毒技术规范》(2002年版)的要求。
12. 所试海氏海诺®75%酒精消毒液,样品需氧-厌氧菌、真菌项目均未检出。

以下空白

13. 根据2002年版《消毒技术规范》皮肤刺激反应评分和刺激强度分级标准,海氏海诺®75%酒精消毒液样品原液用实验兔进行多次完整皮肤刺激试验对皮肤属无刺激性。

14. 根据2002年版《消毒技术规范》急性眼刺激反应评分和眼刺激性反应分级标准,海氏海诺®75%酒精消毒液样品原液用实验兔进行急性眼刺激试验属无刺激性。

以下空白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技术负责人)(签字)



最终审核日期

2018 年 06 月 29 日





170000128222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317

# 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

## 检 验 报 告

检验报告编号 201800004183  
 样品名称 海氏海诺®75%酒精消毒液  
 送检单位 青岛海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2018年 08 月 14 日

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



170000128222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317

### 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 检验报告

样品受理编号: 1800152138

报告编号: 201800004183

第 1 页 / 共 2 页

样品名称	海氏海诺®75%酒精消毒液	商 标	海氏海诺®
送检单位	青岛海诺生物工程有限公 司	样品数量及规格	90ml, 90ml/瓶 8678
生产单位	青岛海诺生物工程有限公 司	样 品 性 状	无色液体
生产日期或批号	20180201	接 样 日 期	2018-08-02
检 验 类 别	委托检验	检 验 完 成 日 期	2018-08-14

检验依据:

铅、砷、汞:《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版。

检验结论:

该样品的铅含量为2.5 mg/kg, 砷含量为未检出 (<1 mg/kg), 汞含量为未检出 (<0.3 mg/kg)。



授权签字人

2018-08-14



170000128222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317

### 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 检验报告

样品受理编号: 1800152138

报告编号: 201800004183

第 2 页 / 共 2 页

样品名称 海氏海诺®75%酒精消毒液 接样日期 2018-08-02

检验项目 铅、砷、汞 检验完成日期 2018-08-14

#### 一、器材

1. 试验样品: 海氏海诺®75%酒精消毒液, 批号: /。
2. 仪器设备: 电子天平, 型号为 XS205DU。  
微波消解仪, 型号为 Andopa.po。  
ICP/MS(等离子质谱仪), 型号为 7500A。
3. 试剂名称与级别: 硝酸(分析纯)、过氧化氢(分析纯)、蒸馏水。

#### 二、方法

1. 检测依据: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版。
2. 检验环境温度22℃, 相对湿度50%。

#### 三、结果

该样品的铅含量为 2.5 mg/kg, 砷含量为未检出 (<1 mg/kg), 汞含量为未检出 (<0.3 mg/kg), 测定结果列于表 1。

表 1 铅、砷、汞测定结果

样品批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GB 27950-2011 限量
/	铅	2.5 mg/kg	<40 mg/L
	砷	未检出 (<1 mg/kg)	<10 mg/L
	汞	未检出 (<0.3 mg/kg)	<1 mg/L

#### 四、结论

该样品的铅含量为 2.5 mg/kg, 砷含量为未检出 (<1 mg/kg), 汞含量为未检出 (<0.3 mg/kg)。

授权签字人

2018-08-14

